

#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通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8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5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5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统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T-3)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4月27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4月28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材料,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每个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9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参与本次维通利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并按要求在2026年4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zts.com.cn/)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产品、私募基金等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4月27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4月28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依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或一般机构投资者的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4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4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2026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数量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以及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时投资者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重要提示: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4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执行。

(2)网上投资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4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6年5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5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5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233.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网下向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5月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南路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875842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胤胤国际中心17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42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5%,质押公司股份101,422,3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8.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接到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博信息”)函告,获悉其拟解除质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公司股权质押共计27,020,000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并于同日对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20,334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020,000股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76%	21.177%	质押融资用途
合计	27,020,334	-	-	-	-	26.0076%	21.177%	-

注: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22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3日,质押解除日期为在质权全部清偿完毕且经债权人认可后以实际解除质押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二)本次股权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义务。

(三)除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至博信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未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25,068	17.025%	101,422,334	98.063%	7.9806%	0	0	1,992,698	1.929%	质押融资用途

注:山东至博信息持有的公司139,766,666万股质押被追加自由质押试验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5年10月28日。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32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预计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了审计机构项目的通知,项目为《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信”或“审计机构”)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审计机构项目的通知,审计机构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预计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了审计机构项目的通知,审计机构向公司通报了审计进展的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我所持续推进‘ST创兴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现就本回复出具日的审计工作进度及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我所已完成现场审计实施及主要重大事项检查工作,现阶段重点开展复核、归档、审计报告初稿编制等收尾工作。”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创兴资源2025年承接的工程项目存在以分包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截至目前部分项目回款比例较低;部分项目商业合理性难以确认等事项。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基于此情况,我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披露其2025年年度报告 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厦钨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厦门厦钨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厦钨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厦钨新能2025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幅度(%)
总资产	21,957,613,602.94	14,963,798,713.49	14,747,203,717.65	14,747,203,717.65	6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1,376,701.03	8,888,798,390.00	8,737,300,366.61	8,737,300,366.61	3.41

项目	2026年1-12月	报告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幅度(%)
营业收入	19,870,638,530.77	13,960,428,232.94	13,296,796,284.71	13,296,796,284.71	49.79
利润总额	880,121,762.88	950,786,032.26	567,867,362.89	567,867,362.89	5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831,690.93	522,266,594.96	494,073,827.67	494,073,827.67	4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460,287.94	446,912,973.47	446,912,973.47	446,912,973.47	5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2,462.08	1,794,939,702.36	1,763,238,901.38	1,763,238,901.38	-2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6.08	5.72	5.72	增加2.26个百分点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5.18	5.18	5.18	增加2.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06	0.98	0.98	4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06	0.98	0.98	41.03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40	0.89	0.89	0.89	57.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4	3.21	3.31	3.31	减少0.47个百分点

注:1、2025年,厦钨新能已完成对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厦门钨业所持赣州帝豪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的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因此,厦钨新能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2025年,厦钨新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总数从420,771,001股增加至504,691,083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二)厦钨新能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3月	报告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幅度(%)
总资产	22,760,177,907.98	不适用	21,367,613,602.94	21,367,613,602.94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18,486,760.08	不适用	9,191,376,701.03	9,191,376,701.03	94.24

项目	2026年1-3月	报告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幅度(%)
营业收入	6,546,198,124.41	2,076,596,102.31	2,023,228,415.13	2,023,228,415.13	117.82
利润总额	269,685,025.47	123,714,826.46	133,685,044.63	133,685,044.63	9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89,670.07	116,678,507.20	122,841,377.03	122,841,377.03	7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579,500.77	111,370,188.07	111,370,188.07	111,370,188.07	5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38,010.00	273,234,102.94	266,410,520.81	266,410,520.81	3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53	1.50	1.50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3	0.24	0.24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3	0.24	0.24	8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8	3.31	3.36	3.36	减少0.17个百分点

注:1、2025年7月,厦钨新能完成对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厦门钨业所持赣州帝豪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的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因此厦钨新能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2025年度,厦钨新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总数从420,771,001股增加至504,691,083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厦钨新能财务报告全文,具体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见厦钨新能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